



銀行體系穩定

目標

金管局的主要目標之一是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要達致這個目標，實有賴建立及維持具高度應對能力且能為香港經濟提供所需關鍵金融服務的金融體系。

銀行可能因本身的營運方式或失序地倒閉而影響金融體系的穩定。作為監管當局，金融管理專員在保障金融穩定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銀行有能力抵禦衝擊及應對危機，從而有助防止出現倒閉。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對銀行進行審慎監管，以及認可香港的持牌銀行、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統稱「認可機構」)。

香港的審慎監管制度並非為確保「零風險」的金融體系而設。金融管理專員反而力求確保一旦有認可機構倒閉，能夠有序處理有關情況，以維持金融穩定。為此，香港已設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並以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為有效落實處置機制，我們必須制定處置規則及政策標準、進行處置規劃以持續加強認可機構的處置可行性，以及建立處置執行能力。在執行上述工作時，金管局採取的方法與國際標準協調一致。

金融管理專員亦負責指定及監察某些金融市場基建，而其在監察金融市場基建方面的目的，是促進有關基建的整體安全及效率、減低系統性風險，以及提高透明度。提升金融市場基建的抗震能力，能保障香港的貨幣與金融體系，避免因金融市場基建運作中斷而影響其穩定。

銀行體系穩定

2025 年回顧

牌照事宜

截至 2025 年底，香港共有：



年內金管局向一間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銀行授予以限制銀行牌照，並核准三間交易商經紀為貨幣經紀；另撤銷一間持牌銀行的認可資格及兩間貨幣經紀的核准。

有關香港的認可機構及本地代表辦事處的詳情，分別載於第281至284頁的附錄及第290至293頁的表D至F。

香港的公司遷冊制度

金管局大力支持政府就香港引入公司遷冊制度的立法工作。相關法例包括《銀行業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以及金管局相關的其他法例於5月14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5月23日生效。

監管工作概覽

在2025年，金管局共進行176次非現場審查，涵蓋範圍甚廣，包括認可機構的CAMEL評估¹、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為繼續加強認可機構的風險管治水平，我們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共舉行38次會議，並與認可機構及其外聘核數師共舉行39次三方聯席會議。我們亦對認可機構的各項業務進行現場審查，包括檢視其信用、市場、流動性及氣候風險管理方面的管治與做法。

金管局繼續將加強認可機構的運作、科技及網絡穩健性列為工作重點。我們透過提升監管科技能力及整合生成式人工智能(GenAI)工具進一步優化整體監管程序。

操守監管方面，金管局對認可機構的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相關業務，以及消費者保障事項進行現場審查，並以專題評估作為配合，以審視新的項目或被評估為屬較高風險的範疇。

1 包括資本充足程度(Capital adequacy)、資產質素(Asset quality)、管理(Management)、盈利(Earnings)及流動性(Liquidity)。

銀行體系穩定

表1載有金管局於2025年的監管工作概要。

表1	監管工作概要	2025年	2024年
1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176	174
2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38	36
3	三方聯席會議	39	38
4	文化對話	5	7
5	現場審查	138	119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a	28	27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管控措施	28	14
	流動性風險管理	8	4
	實施巴塞爾資本充足架構	8	14
	模型風險管理	1	0
	資本規劃	5	6
	市場風險及財資業務	10	12
	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24	22
	消費者保障	2	2
	存款保障計劃相關表述	12	12
	香港境外審查	12	6
	– 信用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	7	5
	– 其他	5	1
6	專題評估	1,069	654
	信用風險管理及管控措施 ^b	29	37
	業務操作風險及科技風險管理 ^a	98	64
	反洗錢管控措施	75	71
	模型風險管理	9	7
	證券、投資產品、信託、保險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509	118
	消費者保障	229	237
	共用及使用信貸資料	67	63
	資本規劃	1	0
	流動性風險	25	16
	市場風險	10	18
	綠色及可持續銀行 ^c	17	23
	總計	1,465	1,028

a. 除了上述現場審查和專題評估，金管局還採取了額外針對運作穩健性的監管工作，包括一項金管局調查、認可機構的自我評估及獨立審查以審視實施進度和識別需要加強的環節，以及就架構制定與做法在雙邊與業界層面進行廣泛的外展活動。

b. 除專題評估外，金管局亦進行其他監管工作，集中評估認可機構對特定信貸組合(例如對商用物業及中小型企業貸款)的審批和持續風險管理的策略與手法。

c. 包括與認可機構舉行諮詢會議，以檢視其實施金管局《監管政策手冊》單元GS-1「氣候風險管理」的情況。

銀行體系穩定

信用風險

信貸增長及資產質素

2025年貸款總額增加2.3%，2024年則下跌2.8%。表2列載各類貸款及墊款的增長情況。2025年內地相關貸款總額增加2.3%至39,630億港元(表3)。

金管局密切監察認可機構的資產質素和評估其信用風險管理的充足性與有效性。儘管全球貿易政策存在不確定性及本港個別經濟行業表現疲弱，銀行體系的整體信用風險及資產質素維持可控。銀行體系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於2025年底為2.01%，稍高於2024年底的1.96%，同期內地相關貸款的特定分類貸款比率則由2.37%下降至1.94%。

年內金管局進行專題評估，檢視認可機構的信用風險管理，當中重點包括對易受衝擊行業的風險敞口管理、私人銀行及財富管理客戶的有抵押貸款、無抵押零售貸款、對香港境外業務的信用風險的監察、問題貸款管理，以及貸款分類和撥備。

表2 貸款及墊款的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5年	2024年
貸款及墊款總額	+2.3	-2.8
其中：		
- 在香港使用	+1.9	-2.1
- 貿易融資	+2.5	+4.6
- 在香港境外使用	+3.4	-5.7

表3 內地相關貸款增長

百分比增減	2025年	2024年
內地相關貸款總額	+2.3	-8.3
其中：		
- 內地相關貸款 (不包括貿易融資)	+2.3	-8.3
- 貿易融資	+2.9	-9.7

銀行體系穩定

支持實體經濟

支持本地中小企

金管局在持續重點監察信用風險的同時，一直鼓勵銀行在維持審慎風險管理的首要原則下支持實體經濟，包括支持中小企。

在2024年推出「9+5」項中小企支持措施²的基礎上，金管局與銀行業合作，進一步加強業界對中小企發展及升級轉型的支援。

加推中小企支持措施

因應2025年初全球貿易政策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的升溫，金管局於4月透過「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³及「中小企融資專責小組」（專責小組）⁴推出更多針對個別行業的措施支持中小企。

於4月公布針對個別行業的措施



進出口及製造業：

參與銀行會延長貿易融資貸款還款期(例如90或120天)或提供其他合適的信貸安排



建造業：

參與銀行會合作提供彈性財務安排，以減輕共同客戶所面對突如其來的資金周轉壓力



運輸業：

參與銀行會推出更切合此行業需要的新貸款產品，並提供更多具彈性的還款安排

專責小組的18家參與銀行在其貸款組合中預留的中小企專項資金，總額由2024年10月的3,700億港元增加至2025年10月的4,200億港元。

截至12月底，已有超過78,000宗中小企個案受惠於自2024年3月公布的各項支持措施，涉及信貸額度超過1,840億港元。



金管局及銀行公會於4月共同主持專責小組第四次會議，商討針對個別行業的中小企支持措施

- 2 金管局與銀行業於2024年3月推出九項措施，支持中小企獲取融資及持續發展；並於2024年10月推出另外五項措施，支持中小企升級轉型。
- 3 「銀行業中小企貸款協調機制」於2019年10月由金管局成立，參與代表包括11家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
- 4 專責小組於2024年8月由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共同成立，旨在從個案及行業層面進一步推動支持中小企的相關工作。參與代表包括金管局、銀行公會及18家活躍於中小企貸款的銀行。

銀行體系穩定

專用熱線

金管局設立專用熱線(電話：2878 1199；電郵：smelending@hkma.gov.hk)，回應中小企查詢及提供協助。截至2025年底，專用熱線共收到及處理411宗個案，大多數已獲解決。中小企對此項服務反應正面。

與商界保持交流

金管局繼續透過專責小組與香港銀行公會(銀行公會)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中資銀行業協會)合作，加強與商界的交流，以更深入了解及支援不同行業中小企的需要。例如：

- 與政府、商會及建造業和運輸業中小企營運者代表舉行五場交流會，就銀行為這些行業提供的融資支援交換意見。
- 專責小組參與銀行與不同行業商會及代表舉行了超過160場的交流活動，以助銀行更深入了解不同行業中小企的營運情況。

- 銀行公會舉辦多場中小企論壇，推廣銀行業對中小企升級轉型的支持。論壇聚焦於協助中小企數碼轉型、綠色轉型及拓展跨境業務，吸引超過700名來自行業商會、中小企營運者、銀行及專業服務提供者的代表參加。

知識產權融資

金管局於12月聯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知識產權署推出知識產權融資沙盒，提供一個協作及風險可控的環境，讓銀行、知識產權估值機構、法律執業者及其他相關專業界別共同測試以知識產權資產為基礎的整個融資安排。銀行可利用沙盒制定及完善其知識產權融資安排，從而更好地滿足創新企業，尤其是擁有豐富知識產權但欠缺有形資產作銀行融資抵押品的中小企的需要。



(左圖)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前排右四)及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前排右三)與其他參與者出席銀行公會於10月舉辦的「中小企博覽：跨境視野論壇」

銀行體系穩定

物業按揭貸款

金管局自2009年起先後推出多輪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加強了銀行物業按揭貸款業務的風險管理，以及銀行體系抵禦樓價一旦出現大幅調整的能力。金管局上一次於2024年修訂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住宅物業的最高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上限分別回復至2009年以前七成及五成的水平。2025年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為62%，相比於2009年9月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的水平為64%（圖1）。2025年新批出按揭的平均供款與入息比率維持在40%的低水平，而在2010年8月首度推出有關比率上限時為41%。

圖1 新批出住宅按揭貸款的平均按揭成數及供款與入息比率



* 金管局推出首輪逆周期措施前

金管局收緊供款與入息比率規定

銀行體系穩定

業務操作及科技風險

隨着銀行業致力在2026年5月或之前達到運作穩健，金管局因應業界的實施階段適時發出相稱的指引。例如，我們發出一套用於配對及情景測試的良好做法，並於11月支持業界主導的「全行業模擬演習2025」，讓銀行有機會演練應對事故和測試在「極端天氣」情景下維持運作穩健的能力。與此同時，我們與銀行舉行雙邊會議，根據其自我評估及獨立審查報告，識別出應及早關注的環節，以及提出監管反饋意見。

隨着科技不斷發展，加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網絡風險維持於較高水平。為提升銀行的網絡防衛能力，金管局分別在機構及行業層面推行了更多的監管工作。在機構層面，我們開始制定「網絡防衛韌性測試框架」，以加強銀行遇到網絡安全事故時的技術應對及恢復能力。在行業層面，我們正式編製了首份跨行業的「網絡地圖」，並推行落實《保護關鍵基建(電腦系統)條例》的相關準備工作，以履行金融管理專員作為條例下的指定當局的職能。為緊貼國際準則，我們推進採納金融穩定理事會編製的「通用事故匯報及交換格式」(Format for Incident Reporting Exchange)的準備工作，以優化業務操作(包括資訊科技相關)的事故匯報機制。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前排左六)連同約120名來自不同行業的從業員、監管機構及業界組織代表出席「全行業模擬演習2025」啟動工作坊

數碼詐騙形勢持續快速演變，騙徒手法層出不窮。為協助市民更好防範數碼詐騙，金管局推出新的「網銀安全ABCD」系列加強保安措施。這些措施包括鼓勵更廣泛使用應用程式(App)內認證，取代手機短訊一次性密碼(A_{pp}內認證)；容許客戶自主選擇停用網上銀行的高風險功能(B_{yebye}高危功能)；鼓勵更有效使用可疑帳號警示機制⁵(C_{ancel}可疑轉帳)；以及加強銀行的深偽偵測能力(D_{eepfake}偵測)。

這些措施已經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並成功打擊詐騙。具體而言，「措施A」要求對特定交易進行App內認證，當應用於網上信用卡交易情景時有助減少約80%的詐騙風險；「措施B」在推出後短短三個月內已經錄得銀行客戶逾一萬次的使用；而「措施D」下與業界分享良好的做法，有助提升銀行的實時深偽偵測能力95%。

金管局亦着手籌劃推出一款互動式網上遊戲及測驗，目的是提升市民對「網銀安全ABCD」措施的認識，同時為專業人員提供更具針對性的防騙及網絡安全貼士的培訓。

5 「可疑帳號警示」機制於2023年11月推出，當匯款人轉帳至被警務處「防騙視伏器」數據庫標示為可疑的戶口時，該機制便會向其發出警示。該機制覆蓋市民的絕大部分日常轉帳，包括透過「轉數快」、網上銀行、實體分行、自動櫃員機及存鈔機進行的轉帳交易。

銀行體系穩定

流動性及市場風險

隨着貿易緊張局勢升溫令環球金融市場及資金流向越趨波動，我們加強對認可機構市場及流動性風險狀況的監察，並進行針對性壓力測試，以評估它們承受嚴峻流動性衝擊的韌性。結果顯示當金融市場出現重大波動時，銀行體系具備足夠緩衝，可抵禦突發且大規模的資金外流。我們亦檢視認可機構應對流動性壓力的準備，並與業界分享良好做法。市場風險方面，我們緊貼市場發展，致函認可機構鼓勵它們為香港股票現貨市場縮短交收周期及早準備。我們檢視認可機構的市場風險管理手法及管治，當中聚焦有關債券組合、財資業務，以及在香港進行但在香港境外入帳的交易活動，並與業界分享良好做法及監管期望。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作為銀行體系的監管當局，金管局在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反洗錢)制度中扮演至關重要的角色。致力減低詐騙的影響及打擊傀儡戶口是我們的首要工作。於4月，我們推出一系列針對這些問題的措施，包括推動零售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更廣泛使用「防騙視伏器」數據，以及分享業界最佳做法和有助識別潛在詐騙受害人的重要指標。

《銀行業條例》在6月作出修訂，讓銀行之間可透過指定平台，包括「銀行間訊息交換平台」(FINEST)進行企業及個人帳戶的資料分享，以偵測及防止罪行。自優化的FINEST於2025年12月中開展以來至2026年1月底的首1.5個月期間，經其分享的報告數目增長超過五倍，由平均每月分享120份增至約750份。與此同時，反詭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⁶繼續致力打擊詐騙，在2025年共收到1,377個情報主導的可疑交易報告，有助識別22,740個新的可疑帳戶，並凍結3.067億港元。

由於銀行加強偵測可疑支付和及時警示潛在受害人的能力，2025年銀行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透過實時詐騙監察及騙案預警識別的騙案數目較2024年增加一倍，超過3,600宗。與此同時，由銀行及警務處識別及主動介入的個案比例由2024年的4.2%上升至2025年8.5%，令每宗經介入騙案的平均損失減少18%。

我們與警務處及銀行業緊密合作，採取多項措施，加強針對社會各界包括常見受騙群組的宣傳及防騙教育。我們亦已設立機制，透過即時通訊程式，將警務處識別到的最新行騙手法快速分享至所有28間零售銀行。

⁶ 情報工作組於2017年成立，由警務處主導，金管局、零售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亦參與其中。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安排相若，情報工作組透過公私營夥伴模式在警務處與銀行之間共享資訊，應對當前及新出現的金融罪行威脅。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的反詐騙工作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中)在與警務處及銀行公會的聯合新聞發布會公布一系列打擊詐騙及傀儡戶口的新措施



金管局在警務處舉辦的「減罪嘉年華」以輕鬆互動方式向市民傳達防騙訊息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警務處緊密合作，包括於反洗錢月在美孚舉辦宣傳活動提升市民的反洗錢及防騙意識



金管局、警務處及銀行代表在維多利亞公園舉行的宣傳活動中向市民派發防騙及反洗錢資訊



金管局聯同警務處在香港樹仁大學舉辦反詐騙講座，提升大學生的防騙意識



助理總裁(法規及打擊清洗黑錢)陳景宏先生在經驗分享論壇發表演講，探討將人工智能應用於交易監察，以應對新的金融罪行手法

金管局保障消費者防詐騙工作的更多資料載於第97至98頁「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的工作」一節。

銀行體系穩定

我們持續把推動符合國際標準的風險為本反洗錢監管置於首位，讓銀行得以重點應對風險較高的金融罪行活動。我們分別在7月發布反洗錢指引以釐清對穩定幣發行人牌照申請者的監管期望，在11月發出「精明貼士」以提醒有關機構勿以過度審慎或不合宜方式處理與政治人物相關的風險，並在12月發布打擊高端洗錢指引。

銀行體系偵測及舉報可疑活動的能力，對打擊金融罪行非常重要，因此我們繼續多管齊下，加快銀行採用人工智能工具，協助辨識這些活動。從在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所提交的實施計劃可見，超過三成已在交易監察流程中採用人工智能工具，預計未來兩年的應用率將上升至八成以上。在外聘顧問協助下，我們於11月推出新的兩年期計劃，協助銀行進一步加快在交易監察系統使用人工智能，並在數碼港⁷舉行的啟動活動中展示人工智能在各種可行用例的好處。

為加強對銀行反洗錢系統成效的持續評估，我們在2025年進行了28次現場審查，較2024年的14次增加一倍，包括風險為本審查及對銀行打擊武器擴散資金籌集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篩查系統、有關電傳轉帳、與金融機構的業務關係及防範詐騙的管控制度的專題審查。

與此同時，透過自動化日常流程及優化數據收集和分析，我們把對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非現場審查及評估數目由71次增至75次，評估涵蓋有關防範詐騙的管控制度及人工智能加強監察可疑活動的應用。

作為備受稱許具前瞻性的反洗錢監管機構，金管局經常應邀提供培訓服務及分享知識。在2025年，我們聯同本地及國際夥伴舉行38項相關活動。

財富管理及強積金相關業務

金管局與香港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緊密合作，就認可機構銷售證券、投資、保險及強積金產品的手法進行監管。我們透過雙邊與多邊會議，包括在金融監管機構議會下的會議，與其他監管機構定期溝通，確保監管行動協調及有效。

在2025年，金管局對認可機構共進行24次現場審查、509次專題評估及35次調查與報表分析，涵蓋證券及投資產品銷售、信託及存管服務，以及保險與強積金相關業務，確保認可機構遵守監管規定。這些工作聚焦於複雜與高風險投資產品銷售、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分銷、債務證券包銷、企業融資和資產管理的管理層監察及管控框架、非投資相連長期保險產品分銷、保費融資、數字資產相關活動、網上平台分銷投資產品，以及「跨境理財通」業務。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公布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銷售的第五次年度聯合調查結果，提供有關行業景況及市場趨勢的有用資料。金管局與證監會亦展開新一輪共同主題檢視，檢視中介機構分銷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情況。

因應市場發展，金管局於4月發出指引，闡明認可機構向客戶就所託管的虛擬資產提供質押服務時應符合的預期標準。經檢視在2023年12月所發出的有關中介人的虛擬資產相關活動的聯合通函後，金管局與證監會於9月發出補充聯合通函，載述相關規定的優化及放寬措施，包括允許中介人向客戶提供質押服務，以及使用證監會持牌平台所提供的平台以外的虛擬資產交易服務。此外，金管局與政府及證監會合作訂立法定制度，規管虛擬資產交易及託管服務。

作為反詐騙工作的一部分，金管局在社交媒體舉辦公眾教育活動，提醒公眾注意某些加密資產的相關風險，以及騙徒在數字資產騙局所作的失實陳述。我們亦加強監察訛稱銀行的加密資產機構涉嫌違反《銀行業條例》的行為。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左）於香港退休計劃協會舉辦的研討會上與業界分享意見

因應銀行反饋及上一份指引的順利實施，金管局於3月更新「跨境理財通」指引，增加「南向通」下非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非私人銀行客戶上限，由每間機構1,000名增至3,000名。金管局亦與內地相關監管機構合作，繼續協助銀行提供更有效的「跨境理財通」銷售服務。例如，自6月起內地銀行可就「南向通」服務協助客戶在其內地分行的營業網點，與香港銀行建立三方線上對話或視像會議。

除上述更新外，金管局繼續監察銀行落實「跨境理財通2.0」下推出的優化措施，同時處理銀行就參與「跨境理財通」、新增伙伴銀行及擴大服務範圍所提交的申請。

因應跨境業務持續增長及證監會推出的利便措施，金管局延長註冊機構可聘用流動專業人員（即多次來港而每次只作短暫停留的人士）以提供投資服務的期限，由每個公曆年30天延長至45天。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在中國銀行業協會、香港銀行學會及金融時報社合辦的2025年「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財富管理論壇」上作主旨發言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與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就認可機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監管緊密合作。雙方於3月發出聯合通告，闡述向專業投資者銷售指數型萬用壽險產品的保險監管架構，以確保保單持有人能夠得到保障和公平對待，同時促進市場發展。雙方亦於9月就具儲蓄特性的保險產品的命名要求發出聯合通告，以確保能清楚準確地向潛在保單持有人傳達此類產品的性質。

在11月，金管局修訂《監管政策手冊》單元IB-1「對認可機構保險中介人業務的監管」，以反映最新的監管規定及指引，並重申對企業管治及內部管控措施的監管期望。

金管局完成對認可機構及其附屬公司的保費融資業務的審查，並發出通告分享主要觀察所得及良好作業手法，以及釐清提供保費融資貸款時應符合的預期標準。

金管局於3月發出銷售累計認購期權及累計認沽期權的整合指引，以便業界遵守；另於10月發出通告，更新有關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受規管活動及相關事宜的指引。

鑑於市場持續對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感興趣，金管局於12月發出通告，以常見問題形式提供更多有關銷售及分銷綠色及可持續投資產品的指引，旨在提升客戶體驗的同時確保投資者保障。

年內金管局處理兩宗有關成為註冊機構、兩宗根據《保險業條例》成為持牌保險中介人，以及六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加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我們另又同意176名人士成為負責監督註冊機構證券活動的主管人員，以及對6,898名由註冊機構提交資料以列入金管局備存的「認可機構證券業務員工紀錄冊」內的人士進行背景審查。

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監管制度

金管局負責監察認可機構及核准貨幣經紀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強制性匯報、結算及相關備存紀錄規定的情況。年內金管局致力確保認可機構遵守於9月29日生效的優化場外衍生工具匯報制度，包括使用獨特交易識別碼與獨特產品識別碼、匯報關鍵數據元素，以及採用《ISO 20022》標準⁸，以符合國際規定。

8 《ISO 20022》是一套獲全球金融業採納的經協定框架及方法，以建立適用於各業務程序的一致訊息標準，此標準可協助將全球各地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標準化。

銀行體系穩定

我們與認可機構、核准貨幣經紀及其他業內人士保持緊密溝通，並共同應對因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發展及新推出國際標準所引起的匯報事宜，確保它們遵守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規定。金管局現正與證監會合作優化有關釐定在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央結算規管下受規管實體何時會觸及結算門檻(因而在符合其他指定條件下須進行中央結算)的流程，以確保有關規管持續有效運作而無需變更現有制度的操作。

在2025年，金管局繼續與業界聯繫，評估與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換保證金相關的市場發展的影響，並參與國際標準制定組織就保證金處理方法的檢討工作。

其他監管工作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在2025年共審理一間認可機構的認可資格與三間貨幣經紀的核准的個案(表4)。

年內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要求認可機構合共呈交三份報告，有關機構須委任外聘專業公司就指定業務操作及風險管理環節的監控措施成效提交報告。

在2025年並無認可機構違反《銀行業條例》有關資本充足程度或流動性比率的規定，但有57宗個案涉及違反其他規定，主要關於認可機構的申報責任。上述違規情況並無影響存款人的利益，有關認可機構亦已迅速糾正問題。

CAMEL核准委員會⁹完成審核全部176間認可機構的CAMEL評級，並無認可機構要求覆檢其評級。

表4 其他監管工作概要

	2025年	2024年
1 由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4	6
2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3	4
3 批准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164	188

監管政策及風險管理指引

金管局就制定各項政策及指引的工作取得良好進展。除以上各節所述者外，我們在4月發出有關使用抵押品及擔保的《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以應對認可機構從事的信貸活動日益增加的複雜程度，並反映《巴塞爾協定三》最終改革方案下房地產風險承擔的物業估值規定，以及確保符合金融穩定理事會於2012年4月發出的穩健住宅按揭信貸原則。我們在8月發出有關企業管治的《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以盡量減少在認可機構所屬銀行集團以外的實體擔任董事或高層管理職位人士的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在12月發出有關銀行帳內利率風險的《監管政策手冊》經修訂單元，以納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經校準利率衝擊。

⁹ CAMEL核准委員會負責審核就個別認可機構進行的CAMEL評估。該委員會由一位助理總裁擔任主席，其他成員包括至少兩位沒有參與有關的CAMEL評估工作的金管局銀行部門的高級職員。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業相關法例修訂

年內金管局就有關《銀行業條例》、《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處置條例》)、《香港銀行公會條例》及《香港銀行公會附例》的一系列的草擬法例修訂諮詢業界¹⁰。綜合而言，這些修訂將使規管要求更為清晰和有效，同時有助減輕合規負擔。

銀行監管文件資料庫

銀行監管文件資料庫(資料庫)於3月啟用，作為一站式平台，設有面向銀行及公眾的門戶網站。資料庫提供銀行業相關指引及通告的黃金源數據，具備進階篩選及搜尋功能，方便查閱所需文件，兼具成為銀行開發人工智能為本監管合規方案的基石的潛力。

會計準則

金管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轄下銀行事務監管顧問小組定期商討共同關注的事項，主要議題涵蓋銀行業規例修訂、會計、審計與財務報告準則的最新發展，以及其對銀行業的潛在影響。我們亦就國際會計及審計準則的建議修訂相關事項與其他監管機構合作。

國際合作

就銀行監管與香港境外地區有關當局合作

年內金管局舉辦或參與28次監管聯席會議，涉及24個在香港有重要業務的銀行集團，涵蓋廣泛議題，包括財政穩健度、風險管控措施及運作穩健性等。

年內金管局亦與香港境外地區銀行業監管機構舉行多項雙邊及多邊會議，並就個別機構的事項及金融市場的發展與它們定期交流。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右四)就香港一間具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D-SIB)¹¹舉辦監管聯席會議

10 《銀行業條例》修訂涵蓋多個範疇，包括簡化銀行三級制、為監管目的聘用具相關技能人士、規管銀行控權公司、完善執法權力，以及多項技術修訂。另建議就《處置條例》第25(4)條的啟動處置條件3加入「公眾利益」的提述。有關銀行公會的建議法例修訂，則旨在提升其運作效率。

11 D-SIB指被金管局視為就香港的銀行及金融體系而言具系統重要性的認可機構，並因此須遵守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資本規定。金管局每年均會評估D-SIB名單。2026年名單包括下述五間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及區內組織

金管局以成員身分參與以下國際銀行監管組織：

- 央行行長及監管機構首長集團；
-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評估風險及不穩定因素小組；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監管合作小組；及
- 巴塞爾委員會轄下政策及標準小組。

在巴塞爾委員會下，金管局擔任政策及標準小組聯席主席，亦為氣候相關財務風險工作組、評估和審查工作組、巴塞爾主要原則工作組及下述專家小組的成員：

- 會計及審計；
-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資本及槓桿比率；
- 信用風險及大額風險承擔；
- 披露；
- 金融科技；
- 流動性；
- 保證金規定；
- 市場風險；
- 運作穩健；
- 第二支柱¹²；及
- 壓力測試。

在香港實施巴塞爾標準

銀行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

巴塞爾委員會於2022年12月就銀行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審慎處理發出新標準，再於2024年7月作出具針對性修訂，釐清穩定幣獲得優惠監管待遇的準則。同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題為「加密資產風險承擔的披露」的文件，載述更新的披露規定。

按照巴塞爾時間表，並透過《銀行業(資本)規則》、《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的立法修訂，金管局於2026年1月1

日在香港實施上述標準，並修改相關指引和申報規定。因應實施經驗及業界意見，我們亦藉此機會更新上述規則不同範疇，以提升清晰度及更緊貼巴塞爾標準或國際慣例。

巴塞爾委員會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

巴塞爾委員會透過監管一致性評估計劃監察及評估成員實施巴塞爾標準的情況。金管局參與評估英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標準的跨地區評估小組，有關報告於12月發表。

¹² 作為巴塞爾資本框架的重要部分，第二支柱是一個監管審查程序，不僅要確保認可機構具備足夠資本支持其業務的所有風險(包括框架下的最低資本規定(即第一支柱)所涵蓋的風險)，亦要制定及運用更有效的風險管理技巧以監察及管理該等風險。

銀行體系穩定

在區域層面，金管局是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¹³、東南亞與新西蘭及澳洲中央銀行組織，以及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研究及培訓中心的成員。

金管局在EMEAP銀行監管工作小組的其中一項工作，是領導其轄下的流動性關注小組及可持續金融關注小組。

金管局致力推動綠色銀行和可持續金融。我們是央行與監管機構綠色金融網絡的成員，並擔任其督導委員會成員及監管工作組聯席主席。此外，我們聯同證監會代表香港參與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¹⁴。

消費者保障方面，金管局積極參與經合組織¹⁵轄下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教育與普及金融工作組的工作，為落實二十國集團／經合組織《保障金融服務消費者的高層次原則》提供支援。金管局亦參與該工作組轄下零售跨境支付與匯款透明度，以及金融詐騙等範疇的多個專家工作小組。

金管局是國際金融消費者保護組織(FinCoNet)理事會成員，協助制定該組織的策略及工作計劃。作為聚焦負責任借貸行為的FinCoNet第二常設委員會(FinCoNet SC2)主席，金管局主導有關追收欠款過程須公平待客的工作，而有關報告於12月發表。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第二排左一)與FinCoNet理事會其他成員出席在愛爾蘭都柏林舉行的2025年周年大會

FinCoNet SC2發表「追收欠款過程須公平待客：操守監管機構的角色」摘要報告。



13 EMEAP為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及金融管理當局的合作組織。

14 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在2019年推出，作為不同地區的決策當局對話溝通的平台，目的是引導更多資金參與促進環境可持續的投資。

15 經合組織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出席在吉隆坡舉行的國際徵信委員會亞太區域性諮詢小組第四次會議，就跨境數據傳輸、於信用風險評估應用替代數據與人工智能等與信貸資料相關的重要議題，與其他持份者交換經驗和意見。

為確保我們在打擊金融罪行方面的取向持續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標準制定組織一致，我們積極參與相關的國際工作。金管局在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相互評估計劃中擔當積極角色，我們以評估及合規小組聯席主席身分監察第五輪評估的初期工作，並派出金融評估員參與一個相互評估。

於4月，金管局與環球打擊金融罪行聯盟合辦亞太區打擊金融罪行研討會，匯聚全球及區內反洗錢專家，探討如何在越趨複雜的世界中打擊金融罪行。年內金管局亦以講者身分出席在印度舉行的特別組織私營部門諮詢論壇，並出席在瑞士舉行的沃爾夫斯堡組織周年會議。



全球及區內反洗錢專家出席亞太區打擊金融罪行研討會
分享打擊金融罪行的經驗

處置機制

在2025年，金管局進行多項工作以加強香港處置機制的公信力及運作成效。在修訂法律框架、制定新的處置標準、推進處置規劃及加強處置執行能力方面均取得進展。我們透過機構層面的合作安排及國際與區內組織，積極參與處置機制的跨境合作。

法律制度及處置標準

金管局就修訂《處置條例》下啟動處置程序的條件的建議諮詢業界，目的是增加處置機制當局處理不同危機情況時的靈活性，並使香港的處置機制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建議修訂包括在啟動處置程序的條件中明確提及「公眾利益」。

金管局在12月就《實務守則》中有關處置估值的兩個篇章展開業界諮詢，分別為VIR-1「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¹⁶及VIR-2「處置規劃——處置估值能力」¹⁷。主要建議簡載於圖示1。

16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供諮詢用)(<https://brdr.hkma.gov.hk/eng/doc-ldg/docId/20251209-3-EN>)。

17 「處置規劃——處置估值能力」(供諮詢用)(<https://brdr.hkma.gov.hk/eng/doc-ldg/docId/20251209-4-EN>)。

銀行體系穩定

圖示 1 金管局採取的處置估值方法及對認可機構處置估值能力的預期

穩健的處置估值可適時支援金融管理專員決定何時啟動處置，並選定合適的穩定措施。處置估值亦有助獨立估值師評定受影響股東及債權人是否合資格獲得「任何債權人所得不會遜於清盤程序」(「不遜於清盤」)補償。

處置前



估值 1

(瀕臨倒閉或相當可能倒閉估值)

按會計及監管基礎更新資產負債表及資本與流動性比率



估值 2

(處置交易估值)

資產負債的經濟價值、股權市值，以及估計的「不遜於清盤」補償風險

處置後



估值 3

(「不遜於清盤」估值)

受影響股東及債權人的實際處置待遇及假設清盤待遇

認可機構應建立相關能力以充分適時及穩健的方式進行處置估值。

數據及資料

更新、完整、準確及具足夠細緻度的數據

模型、方法及假設

具靈活度的估值模型，採用穩健的方法及可動態調整的假設

管治及取用

有效的監察及內部檢討機制，以及為估值師取用數據、模型及補充文件而設的運作安排

文件

清晰的處置估值程序及手冊

測試及核實

由獨立職能定期進行具針對性的綜合測試

銀行體系穩定

處置規劃

金管局與D-SIB及其他一旦倒閉便可能造成重大或系統性影響的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加強其處置可行性。我們為更多認可機構制訂首選處置策略，並完成首次處置可行性評估。我們亦監督認可機構建立和維持足夠的財政資源、建立新系統和能力，以及進行各類測試以加強認可機構應對危機的準備。

於2025年底，所有D-SIB的吸收虧損能力(LAC)資源相當於其風險加權數額的31.2%。為致力建立LAC資源，一間認可機構在離岸人民幣市場發行全球首批非資本LAC債務票據。金管局持續審視及監察認可機構的LAC債務票據及狀況，以確認其可供運用。此外，我們與相關認可機構合作，定出在危機出現時實現有效吸收虧損及資本重組所需的步驟及主要決策程序。

在4月，金管局發布《金管局處置暫停終止權實施報告》¹⁸，概述相關規定，並總結對認可機構在金融合約、合規方法、實施過程中的挑戰及良好手法的主要觀察。報告也提出認可機構日後在管理處置中提前終止風險方面的優先事項。

在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LFIR)方面，金管局推進實施相關政策標準，並完成一項測試，以評估認可機構在模擬流動性壓力所引發的處置情境、匯報及預測在該等情境下的流動性需要和狀況，以及識別用作應對流動性缺口的抵押品方面的能力。此外，我們檢視了認可機構在危機或處置情境下獲取央行流動資金的借貸能力及準備。

關於處置中的流動性及資金實施情況的觀察

認可機構展示所具備的能力

- 提供重大實體及重大貨幣的LFIR相關細分資料(例如流動性短缺及比率)
- 根據定量及定性假設模擬流動性引發的處置情境
- 預測處置前及處置後至少90日內的每日現金流量
- 評估可用作應對融資缺口的主要流動性選項

有待進一步提升的領域

- 建立模型估算與處置相關的費用
- 評估流動性選項的影響
- 提升數據準備程度與資訊即時性
- 報告並可視化LFIR資料
- 報告並動用流動性較低或非標準的抵押品

18 載於金管局網站(https://www.hkma.gov.hk/media/eng/doc/key-functions/banking-stability/resolution/HKMA_Resolution_Stay_Implementation_Review_Report.pdf)。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主導一間具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亞洲處置小組的區域處置規劃工作，並於3月在香港為該亞洲處置小組舉辦危機管理小組會議，參與者包括18間監管機構、處置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的代表。會議涵蓋廣泛議題，包括該G-SIB在處置情境中的財政資源和運作安排，以至測試及保證計劃。該G-SIB為其處置可行性能力進行現場示範，參與者亦檢視模擬演習成果。有關當局亦加深了解各自的處置執行準備，並互相分享各地有關的最新發展。



金管局為香港一間G-SIB舉辦亞洲危機管理小組會議

處置執行能力

處置轉讓策略能提供重要選項，以穩定瀕臨倒閉的認可機構及保持金融穩定。為加強執行這些策略的能力，金管局訂立過渡機構主要設計特徵，包括持股結構及董事局成員安排。空殼公司已經預先註冊成立，以避免出現危機才着手進行註冊成立所帶來的挑戰及不確定性。

要處理好危機及確保有秩序處置，便必須有具效率及成效的跨職能及跨界別協調。為此，金管局協調多項高強度危機模擬演習，以測試及加強跨機構的應變回應及協調。

就處置機制的國際及跨境合作

鑑於不少大型金融機構均屬跨境性質，各司法管轄區之間必須協調政策制訂及實施工作，才可達致有效處置。香港是多間G-SIB及其他銀行集團的主要業務據點及區域總公司所在地，因此這方面對香港尤其重要。金管局透過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處置機制督導小組(ReSG)，對國際處置工作作出貢獻；該督導小組是全球主要的處置機制論壇，負責制定全球處置機制標準及指引、監察實施情況，以及監督有關具系統重要性金融機構的處置規劃與執行。在ReSG架構下，金管局參與銀行跨境危機管理小組，以及其轄下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和處置轉讓工具工作組。詳情參閱第96頁「國際處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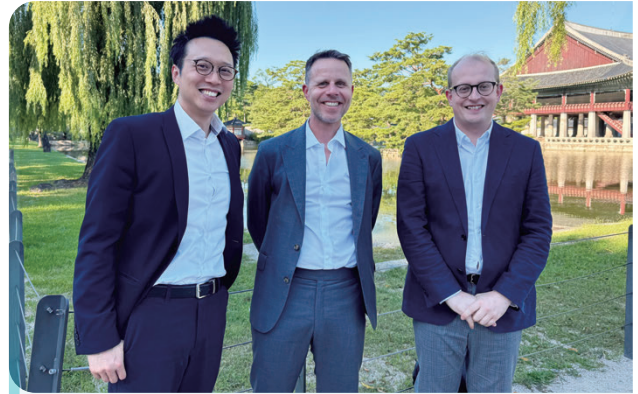


金管局出席在巴塞爾舉行的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ReSG的會議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是EMEAP轄下處置機制研究小組(SGR)的主席兼秘書處，促進區內中央銀行、監管機構、處置機制當局及存款保險機構之間就處置機制的合作、知識分享和討論。我們在日本及韓國舉行會議和工作坊，探討危機流動性支持、恢復規劃、跨境處置轉讓及處置估值等議題。我們亦建立EMEAP SGR與國際組織之間的聯繫，包括國際結算銀行轄下金融穩定學院、金融穩定理事會，以及其他地區有關當局。

金管局透過危機管理小組及危機管理聯席會議參與14間G-SIB的跨境處置規劃，包括檢視其處置可行性及加強總公司與業務所在地當局之間的危機協調安排。涵蓋的重要議題包括處置前所需資料、跨境確認處置行動，以及總公司與業務所在地當局就應對危機期間流動性短缺的角色。



主管(處置機制辦公室)楊子江先生(左)與英倫銀行及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嘉賓講者出席9月在韓國舉行的EMEAP SGR會議

年內金管局亦就機構層面的事項及處置機制的發展舉行多個雙邊會議，並與其他處置機制當局定期交流。

國際處置工作

金管局在2025年透過金融穩定理事會參與的部分處置工作¹⁹包括：



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負責分析銀行就獲取總公司與業務所在地公共流動性支援機制協助方面的準備，作為處置資金規劃的一部分。我們就此課題分享資訊，並著重探討於處置前及期間的規劃與準備。



與非危機管理小組的業務所在地當局的協調——識別總公司所在地當局與非危機管理小組的業務所在地當局之間溝通的挑戰與成果，當中汲取2023年銀行倒閉事件及成員經驗調查帶來的啟示。主要觀察結果簡載於2026年1月發出的危機管理小組修訂版實務文件²⁰。



處置轉讓工具——於11月編備及發出實務文件²¹，以協助有關當局落實轉讓工具。該文件亦載述案例研究，探討推行各類轉讓工具的實際經驗。

19 詳情參閱2025年處置報告《從計劃至落實：落實處置》第2節，金融穩定理事會(2025) (<https://www.fsb.org/2026/01/2025-resolution-report-from-plans-to-practice-operationalising-resolution/>)。

20 經修訂實務文件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 (<https://www.fsb.org/2026/01/good-practices-for-crisis-management-groups-revised-version/>)。

21 實務文件載於金融穩定理事會網站 (<https://www.fsb.org/2025/11/practices-paper-on-the-operationalisation-of-transfer-tools/>)。

銀行體系穩定

保障銀行服務消費者

銀行營運守則

業界遵守《銀行營運守則》的整體情況令人滿意。在2025年，金管局檢視認可機構就落實2023年12月起生效的經修訂守則的進度，並無發現實施過程有重大延誤。

保障消費者的反詐騙工作

鑑於近年騙案急增，金管局於2025年推出多項相關的消費者保障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智安存

金管局推出新的防騙措施「智安存」，讓個人客戶為銀行存款多加一重保護。「智安存」猶如在銀行戶口內設置夾萬，銀行客戶可自行設定受保護的存款金額。當客戶需要動用受保護存款時，銀行會與客戶進行面對面的反詐騙核實程序，讓客戶有機會檢視清楚是否被騙，並須於完成核實程序後才可轉出或提取有關存款。

我們密切跟進各銀行實施「智安存」的情況，而所有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已於2025年底前全面推出此安排。

「智安存」宣傳海報及單張

收緊即時轉帳的名稱核對要求

我們留意到有騙徒誘使受害人使用騙徒提供的銀行戶口號碼作為「轉數快」識別碼，向騙徒進行轉帳。為加強以此方式進行即時轉帳的保安，金管局收緊認可機構須實施的強制式名稱核對程序要求，由5月31日起轉帳金額達1,000港元或以上的有關交易必須進行名稱核對，較原先金額10,000港元或以上才須核對的門檻為緊。

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

金管局聯同證監會、保監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7月推出《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透過與科技及電訊公司合作共同打擊跨平台詐騙。參與機構包括在香港營運的主要海外及內地科技平台，以及主要電訊服務供應商。它們承諾遵守六項主要原則，包括主動舉報金融詐騙、監察及移除金融詐騙廣告及內容，以及公眾教育等。《約章3.0》得到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銀行公會、警務處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全力支持。



銀行體系穩定



來自金融監管機構、支持機構及參與的科技公司 and 電訊公司的代表出席《保障消費者防詐騙約章3.0》啟動禮

「防騙三式」教育宣傳活動

金管局推出以「保持冷靜、乜都唔畀、核實求助」作為口訣的「防騙三式」教育宣傳活動，向公眾推廣簡單實用的防騙方法。我們與銀行及其他夥伴，包括醫院管理局及提供長者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合作，透過它們的網絡傳遞教育資料及防騙訊息。



「防騙三式」宣傳短片及海報

精明長者防騙大使計劃

於6月，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推出「精明長者防騙大使計劃」，加強長者的防騙意識。該計劃包括37次探訪長者中心及舉辦教育宣傳講座，共有超過3,200名長者及其他參加者汲取了實用的防騙貼士，並獲鼓勵成為防騙大使，向家人親友傳遞防騙訊息。



副總裁阮國恒先生於「精明長者防騙大使計劃」啟動禮致開幕辭

認可機構聘用中介公司

金管局推出措施保障銀行客戶，及減低因涉及欺詐的貸款中介公司可能採用不當手法而對銀行業信譽帶來的潛在風險。我們尤其提醒公眾保持警覺，防範偽冒來電。零售銀行的熱線電話獲市民廣泛及有效用作核實來電者身分，在2025年共接獲超過19,000宗查詢。

處理客戶的詐騙相關損失

金管局就處理客戶因授權支付騙案²²引致的損失索償的建議框架諮詢零售銀行。要釐清詐騙損失責任誰屬往往並不容易，須考慮多重複雜因素及不同情景，當中包括道德風險的考慮。金管局會聽取業界意見以制定平衡的做法。

22 授權支付騙案指客戶被誘騙授權從其銀行戶口進行支付的案件。

銀行體系穩定

綜合債務紓緩計劃

為加強對遇到財困的消費者的保障，金管局與業界緊密合作全面檢討「綜合債務紓緩計劃」及提升其成效。主要檢討結果包括增加參與計劃的機構以涵蓋所有提供消費信貸產品的零售銀行（包括數字銀行）及主要放債人、增加作為牽頭機構協調磋商的銀行數目、制定最佳做法以提升流程的效率，以及推出數碼化流程。

涉及認可機構所聘用收數公司的客戶投訴

認可機構在2025年收到涉及其聘用的收數公司的投訴有52宗，較2024年的62宗減少（圖2）。金管局會繼續監察認可機構使用收數公司服務的情況。

圖2 認可機構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的投訴宗數



置易付

物業交易支付安排「置易付」於2022年11月推出，為住宅物業轉按交易提供更安全及更有效率的電子支付選擇。銀行業一直積極推廣「置易付」，至今已獲廣泛採用，2025年有超過75%的物業轉按交易採用「置易付」。

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推動將「置易付」擴展至二手住宅物業買賣；籌備工作已於2025年完成，並於2026年2月正式推出。

處理物業交易隱藏產權負擔的風險

金管局與消委會、土地註冊處、地產代理監管局及香港律師會合作，在5月出版的《選擇》月刊中發表文章，提醒公眾留意物業交易中隱藏產權負擔的風險，並提供應對這些風險的貼士，包括使用託管訂金等方法。

信資通

金管局繼續與銀行公會、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和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緊密合作推進「信資通」的相關工作。

銀行體系穩定

所有零售銀行已於2025年底前全面落實聘用多於一家信貸資料服務機構的規定。此安排使銀行一旦服務受阻時能迅速及無縫地切換信貸資料服務機構，進一步加強運作穩健性及確保信貸業務持續運作。金管局亦與業界合作制定全新的資料呈列格式，支援數碼世代下個人信貸資料服務的未來發展需要。

此外，金管局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緊密合作，鼓勵放債人參與「信資通」，並制定所有從事無抵押個人貸款業務的放債人須強制向「信資通」提供資料及其規模達一定水平的放債人的參與規定的建議。這些措施將提升「信資通」數據庫的全面性，以及個人信貸資料的整體質素與可靠性。

跨境徵信互通

在中國人民銀行支持下，金管局於10月舉辦研討會宣布跨境徵信互通常規化，並展示業界可如何參與並受惠於跨境徵信互通，以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和促進跨境融資活動。重點是讓業界能為跨境金融服務提供更具公信力、切實可行及切合市場需要的方案。常規化舉措是此前多項南向及北向企業及個人信貸資料跨境傳輸的試點個案成功完成後的成果。金管局於同月發出通告，闡明補充性的指導原則，以支持業界落實及擴大跨境徵信互通的應用。這些措施標誌着跨境合作的重大優化，以促進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的數據流動，並豐富跨境信貸資料生態圈。



普及金融

業界指引提倡共融的銀行服務

長者友善銀行服務

金管局繼續推動普及金融，鼓勵銀行特別關注有需要的客戶。為了推廣銀行業界採取長者友善的實務方法，金管局與銀行公會緊密合作，並與相關持份者進行交流，在近年所發布三份與普及金融相關的業界指引²³的基礎上，制定《長者友善銀行服務指引》(《長者友善指引》)。

《長者友善指引》列載八項主要原則及多項可兼顧長者銀行服務需要的建議良好做法，當中涵蓋電子服務支援、服務便利性、實體設施分布、資訊透明度、教育推廣、員工培訓、客戶溝通及保障，以及長者友善服務環境(圖示2)。金管局亦發出通告闡明認可機構落實《長者友善指引》的建議時應符合的監管期望，包括為前線員工提供適當培訓，確保與長者客戶有效溝通。

23 包括(i) 2018年3月的《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第二版於2026年1月發布)；(ii) 2020年12月的《智障人士銀行服務指引》；及(iii) 2021年12月的《認知障礙症患者銀行服務指引》。

銀行體系穩定

圖示2 長者友善銀行服務指引



加強無障礙銀行服務

繼於2018年發出《無障礙銀行服務實務指引》，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合作制定該指引的第二版（《實務指引2.0》），持續推動銀行為肢體傷殘、視障或聽障客戶提供無障礙銀行服務措施。因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實務指引2.0》就初版的建議做法引入優化措施，以更好應對客戶需要。金管局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落實《實務指引2.0》的建議，並鼓勵它們考慮更多無障礙措施，提升客戶體驗。

加強實體銀行設施

金管局繼續鼓勵銀行以傳統及創新方式加強銀行覆蓋網絡，並提醒銀行須顧及偏遠和服務不足地區居民的銀行服務需求。年內部分銀行響應金管局呼籲，擴大在偏遠地區的服務範圍，包括在元朗首個簡約公屋駐設流動分行，以及增加原有服務不足地區的自動櫃員機及其他自助服務設施的數目。



一間零售銀行在元朗首個簡約公屋駐設流動分行

銀行體系穩定

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

金管局繼續加強與銀行業及商界就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事宜的溝通。透過專用電郵及熱線服務，金管局所設的開立及維持戶口專責小組有效及適時地處理及跟進公眾和不同行業的查詢與意見。在2025年，該專責小組繼續履行服務承諾，在收到查詢後七個工作日內回覆或作出初步回覆，成功率達100%。

在5月，金管局聯同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署）與銀行業代表舉行分享會，就業主立案法團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事宜進行交流。為進一步提高透明度及縮短開戶時間，金管局、民政署及銀行業合作製備及刊載開戶實用指南，以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更了解相關要求，預早準備所需文件。



參與者出席分享會

在10月，金管局舉辦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的業界分享會，約有60名來自28間銀行的代表參與討論及合作。金管局於會上重申監管期望，並分享提供銀行戶口服務的良好做法。分享會探討如何優化開立及維持銀行戶口程序，並在整體層面促進銀行業內知識交流與合作，以及鼓勵公平、透明及高效率的實務做法。

在12月，金管局就向較高風險個人客戶提供銀行戶口服務的建議方法展開業界諮詢，有關建議均依循風險為本的反洗錢和普及金融原則。

銀行繼續積極回應金管局呼籲，提供「簡易帳戶」服務，以滿足只需基本銀行服務的中小企及初創企業的需要。年內再有多五家銀行推出「簡易帳戶」服務，參與銀行數目增至13間。在2025年共開立約9,400個「簡易帳戶」戶口，而自2019年有關服務推出以來的累計戶口總數逾41,000個。

透過共同努力提升開戶體驗，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企業未能成功的開戶申請比率已降至4%以下，相比2016年初約10%大幅改善。

銀行體系穩定

向弱勢社群提供消費者教育

在4月，金管局與消委會合作推出四款以信用卡為題的虛擬實境(VR)角色體驗遊戲，以提高長者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等人士對負責任使用信用卡及防範信用卡詐騙的意識。遊戲涵蓋「做個精明卡主」和「小心信用卡詐騙」兩大主題，前者說明使用信用卡的基礎知識及理性消費概念，後者模擬騙徒藉發放釣魚訊息和假冒銀行職員以電話行騙的情景。金管局與消委會亦為具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合辦VR角色體驗遊戲的體驗活動。這個寓學習於遊戲的方式，將沉浸式互動的VR角色體驗遊戲融入消費者教育活動，廣受社會好評。該體驗遊戲桌面版可於金管局網頁免費瀏覽。



VR角色體驗遊戲
(桌面版)

有關金管局普及金融工作的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可持續發展的金管局」一章。



(左起)消委會副總幹事何應富先生、時任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女士、副總裁阮國恒先生及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於一間本地中學出席VR角色體驗遊戲體驗活動



銀行體系穩定

提升銀行文化

文化對話

為提升銀行整體文化及業務操守，金管局自2019年起一直與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對話，討論其機構內部文化相關事宜的優化工作成效，並提供監管回饋。在2025年，金管局與認可機構舉行五次文化對話。

銀行業誠信約章

年內金管局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推廣《銀行業誠信約章》；該約章於2024年推出，旨在提高銀行反貪防貪意識及能力。在廉政公署與金管局共同努力下，香港所有149間持牌銀行已加入該約章。

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

金管局於6月與行業公會完成「強制性背景查核計劃」（「背景查核計劃」）的實施後檢討²⁴。基於業界對實施第一階段的意見及推進至下一階段的大力支持，背景查核計劃於9月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的涵蓋範圍由原來的認可機構的高級職位人員，進一步擴大至擔任持牌或註冊從事證券、保險或強積金受規管活動的員工。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區毓麟先生於「背景查核計劃」第二階段的業界簡介會致開幕辭

背景查核計劃概要

涵蓋範圍：**所有認可機構**

涵蓋職位：

- **第一階段**：~**3,500**名認可機構高級職位人員
- **第二階段**：新增~**50,000**名擔任持牌或註冊從事證券、保險或強積金受規管活動的員工

第一階段（2023年實施）由認可機構進行~**700**宗背景查核

²⁴ 背景查核計劃旨在應對銀行業的「滾動的爛蘋果」現象，意指某些人曾在某機構作出失當行為，但獲其他機構聘用時未有向其披露曾有失當行為紀錄。在計劃下，所有認可機構會透過協定機制分享訊息，讓彼此在招聘時獲取準員工過去七年的相關背景資料，從而作出更明智的聘用決定。

銀行體系穩定

處理銀行投訴及執法行動

銀行投訴

金管局在2025年接獲4,005宗有關銀行服務的投訴，較2024年增加16%。年內金管局完成處理3,777宗投訴個案，全部符合金管局的服務承諾所指明的回應時間(表5及6)。

表5 金管局接獲的銀行投訴

	2025年			2024年 總計
	操守問題	銀行服務	總計	
年內接獲的個案	268	3,737	4,005	3,464
年內完成的個案	227	3,550	3,777	3,405

表6 處理銀行投訴的服務承諾

	服務承諾	2025年的 成功率
初步回應投訴	10個工作日	100%
回覆投訴相關的查詢	15個工作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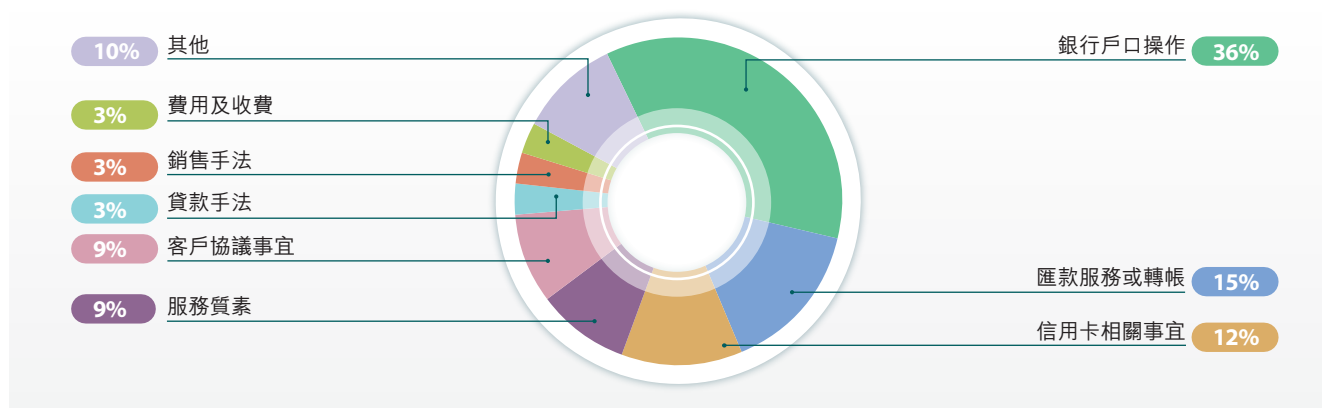
整體而言，年內收到的投訴中，36%涉及銀行戶口操作，當中主要關乎銀行因加強防詐騙措施及與警方共享情報，而要求客戶提供更多資料，或觸發對有關戶口施加限制。金管局已提醒銀行應加強與客戶溝通，盡量減少對客戶造成的不便。

第二大類投訴涉及匯款服務或轉帳爭議，其中大多數是客戶要求退回涉及欺詐戶口的交易款項。

信用卡相關事宜是第三類最常見投訴，這類投訴主要涉及信用卡交易、未經授權交易及信用卡獎賞計劃的運作的爭議(圖3)。

與此同時，2025年詐騙相關的銀行投訴²⁵下降30%至579宗，其中涉及「授權支付騙局」的個案顯著減少了44%，而「欺詐性未經授權交易」²⁶個案則下降23%。

圖3 2025年接獲的銀行投訴分析



25 這些投訴可能源自未經授權使用戶口、客戶因欺詐性指示而轉帳、網上投資騙案，或釣魚騙案等。

26 欺詐性未經授權交易指在帳戶持有人不知情、未有同意或授權下進行的金融交易。

銀行體系穩定

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

金管局三名員工，包括銀行操守部經理陳妍慧女士與許敏珊女士，以及法規及銀行投訴處經理林彩珍女士獲頒2025年申訴專員嘉許獎之「公職人員獎」，表揚她們致力促進優質服務文化，並在處理投訴及公眾查詢時秉持最高的專業水平。



經理(法規及銀行投訴)林彩珍女士(右三)、經理(銀行操守)陳妍慧女士(左二)及經理(銀行操守)許敏珊女士(左一)與申訴專員陳積志先生(中)於嘉許獎頒獎典禮

執法行動

金管局負責調查認可機構可能違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支付系統及儲值支付工具條例》(《支付條例》)及《穩定幣條例》的個案。作為認可機構的前線監管機構，金管局亦對認可機構的證券、保險及強積金中介活動的潛在違規情況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分別提供予證監會、保監局及積金局考

慮，以助其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獲賦予權力限制或暫時限制從事證券業務的認可機構員工進行該等業務。

金管局在2025年完成227項調查及評估，並就三間認可機構及一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有關客戶盡職審查或交易監察相關的反洗錢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對其採取紀律處分行動。表7詳列相關個案。

表7 就反洗錢管控措施方面的缺失採取的紀律處分行動

- 一間認可機構的交易監察機制及反洗錢管控措施的管理層監察存在重大缺失，令交易監察系統所產生的交易警示未獲適當跟進。
- 兩間認可機構缺乏有效程序確保交易監察系統在系統更新或推出新銀行服務後能夠覆蓋所有相關交易，導致部分可疑交易未被識別。
- 一間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在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尤其在了解客戶業務關係的目的與性質及其實益擁有人身分方面存在缺失。雖然該持牌人將識別客戶及核實身分的工序外判予業務夥伴，卻未有確保它們遵守相關規定。

銀行體系穩定

除上述涉及金管局行使其紀律處分權力的個案外，金管局亦就13宗操守相關個案進行調查，並將調查結果轉交證監會及保監會考慮，以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金管局透過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合作，令違規者受到應有紀律處分。例如，經金管局調查及轉介後，證監會對三間認可機構作出譴責及處以合共8,145萬港元罰款。有關個案涉及以下違規情況：(i) 就銷售投資產品、向客戶濫收費用及未有披露金錢利益的失當行為；(ii) 利用內幕資料買賣香港上市證券；及(iii) 產品盡職審查、備存紀錄及向監管機構匯報的缺失。

此外，金管局向認可機構及其員工發出57份合規通知書，以處理其他監管方面引起關注的範疇及促進合規。

建議完善《銀行業條例》下的執法權力及《穩定幣條例》下的罰款指引

金管局正致力完善《銀行業條例》下金融管理專員的執法權力。金管局因應諮詢銀行業界所得的意見優化相關建議，並擬備詳細的建議法例修訂，再交予其他金融監管機構、消委會及業界持份者作進一步諮詢，目標是在2026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隨着《穩定幣條例》實施，年內金管局亦就該條例下的建議罰款指引諮詢業界，以提高其在不同情況下將如何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透明度。

與銀行業分享心得和良好做法

金管局於8月與銀行公會合辦兩場業界分享會，分享從近期執法及投訴個案的主要觀察，吸引180多位來自125間認可機構及儲值支付工具持牌人的高層管理人員參加。



此外，金管局在2025年出版兩期《Complaints Watch》通訊，涵蓋的課題包括就如何有效處理客戶投訴相關的傳媒查詢、應對銀行戶口操作的投訴，以及從客戶角度設計銀行產品等提供貼士。該等通訊提供實用指引及良好作業手法，供認可機構在提升客戶服務時參考。

銀行體系穩定

推動金融科技的應用及綠色和可持續銀行業

全面推展銀行數碼化

金管局深明金融科技在提升客戶服務及銀行運作效率等方面可帶來各種益處，因此近年聯同各有關方面共同推動銀行負責任地應用金融科技。作為「金融科技2025」策略的總結，金管局進行金融科技成熟度調查，以了解我們的推廣工作如何幫助推動銀行應用金融科技。結果顯示業界已進入轉型階段，其中95%的銀行(包括所有零售銀行)已將金融科技應用於整個業務運作流程，而在五個重點金融科技範疇的使用率與2022年相比，躍升21%至104%²⁷(圖示3)。不少銀行已由探索階段過渡至實際運作，成功將先進科技融合至服務層面。

上述的數碼轉型受惠於金管局一系列金融科技推廣工作，包括FiNETech系列²⁸、研究報告，以及實務指引和用例短片。迄今FiNETech系列及其他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已吸引超過3,000名來自金融及科技界的專業人員參加。

金管局於7月發表報告載述科技成熟度調查結果。



此外，金管局分別在2016年及2017年推出金融科技監管沙盒(沙盒)及金融科技監管聊天室，為銀行及科技公司提供可控環境以測試新的金融科技應用，並及早獲得監管反饋意見，以推動創新發展。截至2025年12月底，共有385項金融科技項目獲准使用沙盒進行測試。

圖示3 綠色科技、財富科技、保險科技、人工智能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使用率增幅(2025年對比2022年)



+73%
綠色科技



+21%
財富科技



+104%
保險科技



+27%
人工智能



+50%
分布式
分類帳技術

27 「金融科技應用評估結果」(2022) (<https://brdr.hkma.gov.hk/chi/doc-ldg/docld/20220623-1-TC>)。

28 FiNETech系列匯聚超過2,000名來自銀行及金融科技界的專業人員，就人工智能、分布式分類帳技術及網絡安全等嶄新技術交流心得，促進負責任的創新和可持續合作。

銀行體系穩定

推動負責任地應用 GenAI 及分布式分類帳技術

鑑於 GenAI 的潛力，金管局推出 GenAI 沙盒計劃以促進銀行業負責任地應用這項技術。首期沙盒成功結束後，金管局進而推出了第二期沙盒(圖示4)，進一步支持銀行就創新人工智能用例進行先進技術測試。

圖示 4

第二期 GenAI 沙盒入選用例及參與者概覽



於10月，金管局舉辦GenAI研討會，讓GenAI沙盒的參與者透過互動展覽分享見解和心得。我們亦在會上發布報告，總結GenAI沙盒第一期參與者的成功經驗及提供實務指引，並推出具知識邊界的GenAI聊天機器人，讓用戶能以互動方式獲取沙盒的洞見。

銀行與科技業之間的協作對加快創新的GenAI在銀行業的發展及應用至關重要。為此，金管局推出「GenAI沙盒協創實驗室」，透過80多場聚焦創意構思、原型設計及解決方案制定的專題工作坊，促成兩個業界之間多項合作。



金管局於4月舉行第五屆FINETech，分享GenAI沙盒早期試行的洞察及推出第二期沙盒



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前排右五)與GenAI沙盒參與者於GenAI研討會



銀行及科技公司代表在7月舉行的「GenAI沙盒協創實驗室」專題工作坊交流就利用GenAI方案打擊深偽詐騙的心得

銀行體系穩定

與此同時，為協助監管機構評估及詮釋銀行所用人工智能模型的內部運作，金管局與國際結算銀行創新樞紐香港中心及其他志同道合的監管機構合作推出了「Noor 項目」。此項目旨在探討研發一套人工智能模型審計工具，以助監管機構評估銀行所用人工智能模型的穩健及公正性。

金管局繼續透過分布式分類帳技術監管孵化器協助銀行推出以該技術為本的產品及服務。經過多輪討論，我們就有關服務採用分布式分類帳技術涉及的風險管理與合規事項向參與銀行提供監管反饋，至今已有七間銀行利用孵化器成功推出代幣化存款服務。

加快應用監管科技

建基於現有的端對端數碼監管平台及程序自動化方案等基礎監管科技能力，金管局開始實施數據為本及科技帶動的監管架構。我們正探討更多方法將GenAI整合至監管程序，包括協助監理人員整理用作CAMEL評級程序的非結構性資訊，以及實現更高效的風險排序和擷取監管見解。我們亦完成落實一系列進階分析方案，包括可加快識別銀行業新興風險的情緒分析工具，以及有助監察資產質素的人工智能預測模型（圖示5）。

圖示5 人工智能驅動監管概要

人工智能驅動的監管



銀行體系穩定

金管局與香港科技大學(科大)於5月簽署合作備忘錄，展開網絡保安應用研究合作，共同探討利用嶄新技術(如大型語言模型及其他創新監管與合規科技)提升銀行網絡防衛能力。

與此同時，金管局繼續致力實現有關接收及處理銀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申請及通知流程的數碼化。



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銀行業

金管局繼續加強銀行業應對氣候風險的能力，並鼓勵綠色和可持續銀行業作業手法。我們在2025年的部分主要工作包括制定涵蓋範圍更廣的第2A階段《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推出實體風險評估平台正式版、就銀行的氣候風險管理實踐進行專題審查和舉行諮詢會議，以及納入氣候風險因素以加強監管機構主導的壓力測試。

金管局在推動綠色和可持續銀行業的工作，詳載於《二零二五可持續發展報告》之「建設具氣候應變能力的金融體系」一章。

銀行體系穩定










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在8月，金管局聯同銀行公會及香港銀行學會（銀行學會）發布「2026至2030年未來銀行能力建設」研究報告，識別銀行業未來幾年可能需要的新知識和技能，並建議行動綱領，加強業界在人才培育的合作，以確保銀行業的持續競爭力（圖示6）。

與此同時，年內金管局繼續與主要持份者合作推行一系列工作，以提升銀行業人才的專業能力。

圖示6 2026至2030年未來銀行能力建設

2026至2030年銀行專業人員需具備的知識及技能

科技及數據	軟技能	銀行業知識
 人工智能技術	 人機互動	 可持續金融風險管理及披露
 數據技能	 創造力	 新興市場相關知識
 網絡安全	 跨文化關係建立技能	 新監管合規知識

建議行動綱領



Advocate – 提倡本地專業培訓與資歷

Synergise – 融會在職進修與專業培訓以促進技能轉型及提升

Commit – 推動持續進修文化

Evaluate – 評估並更新「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Nurture – 培育及吸引未來人才

Devote – 投放資源推動銀行業整體的技能提升措施

銀行體系穩定

銀行從業員的技能提升及再培訓

與監管機構對話

「與監管機構對話」系列被視為整體業界與金管局就主要銀行及監管事項交換意見的有效平台。兩場對話活動分別於5月及7月舉行，涵蓋金管局的監管工作重點，以及網絡安全和可持續銀行業等近期熱點課題，共吸引超過900位銀行董事、高級銀行家及其他從業員參加。



銀行業代表出席由助理總裁(銀行監理)朱立翹女士(右二)聯同團隊主持「與監管機構對話」之「細述2025年監管工作重點及網絡防衛能力」



銀行業代表出席由助理總裁(銀行政策)陳羿先生(下圖中)聯同團隊主持「與監管機構對話」之「在變革世界中實現可持續銀行發展」

人工智能培訓

「2026至2030年未來銀行能力建設」研究報告指出，未來對人工智能相關技術及軟技能的需求可能非常殷切。有見及此，金管局與銀行公會於10月及11月合辦人工智能培訓課程，吸引超過3,000名銀行從業員參加，反映業界積極提升人工智能技能及為未來作準備。



金管局、銀行公會、銀行學會、華為及四方精創代表出席金管局與銀行公會合辦的銀行業人工智能培訓課程

跨境交流

金管局與銀行學會於8月合辦跨境考察團前往杭州交流，讓參與的50位銀行董事及高級銀行家加深對中國內地先進科技創新，以及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最新發展的認識。



銀行業的高級行政人員參加到杭州的跨境考察團

銀行體系穩定

吸引及培育年輕人才

銀行業銜接課程

由於大學生對課程反應持續熱烈，金管局於11月舉辦第五屆「銀行業銜接課程」。本屆共有超過300名學生參加，包括接受專業培訓、與其他大學的同學合作進行小組專案、職場實習，以及與來自銀行業的導師和代表交流互動。自2021年推出以來，已有超過1,300名大學生參加此課程。



參加「銀行業銜接課程」的大學生

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

承接過去多年取得的成果，金管局與私人財富管理公會合辦新一屆「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旨在為大學生提供投身私人財富管理業所需的實務技能及工作經驗。於11月舉行的招聘日吸引約600名學生出席，獲得針對其需要的職業發展支援，包括撰寫履歷及面試的意見。自2017年開辦以來，該計劃已為學生提供超過480個實習機會。



大學生出席「私人財富管理人才培訓計劃」招聘日

銀行職業講座

金管局與銀行業及銀行學會合作，在香港各間大學舉辦多場銀行職業講座及活動，為學生介紹銀行業最新發展及工作機會的資訊。業界專業人士亦分享專業知識，協助學生準備投身銀行業。有關活動吸引超過1,500名來自不同大學及學科的學生參加。

中學生職業輔導

為及早培養下一代對銀行業的興趣，金管局為中學生及教師舉辦多項師生活動。於7月，我們與教育局合辦新一輪「未來銀行家——職涯規劃點部署」活動，約有40名中學生及職業輔導教師參加，涵蓋體驗工作坊及從青年角度出發的未來銀行業故事比賽。

金管局於12月舉辦公眾教育講座，當中也涵蓋銀行業就業資訊的環節，共有超過800名中學師生參與。



高中生參加「未來銀行家——職涯規劃點部署」活動

銀行體系穩定



學生分享對未來銀行操作及服務的構思

金管局亦與教育局及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合辦「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共有超過40名師生參加。金管局及銀行從業員為參加者講解香港銀行與金融體系的演變，以及銀行業務運作。



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副總裁傅劍先生(左一)及陳永德先生(右一)；助理總裁(銀行政策)陳羿先生(左二)；香港中資銀行業協會董事兼副會長陳振英先生(左三)；教育局副秘書長陳碧華女士(右三)；及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許承恩先生(右二)於「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開幕禮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陳羿先生於「青少年銀行家暑期學習計劃」開幕禮致辭

吸引其他地區的年輕人才

金管局亦與學界合作，吸引香港以外地區的年輕人才。我們與香港大學暑期學院合作，透過「Profile Building for Future Career Programme」向80名來自亞太區的中學生講解有關貨幣與銀行體系及金融市場的實用資訊。



來自亞太地區的高中生到訪金管局

銀行體系穩定

金融市場基建的監察

《支付條例》授權金融管理專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以及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支付條例》的目的包括促進下述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整體安全及效率：

- ◻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 ◻ 港元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包括港元「轉數快」)；
- ◻ 美元CHATS系統；
- ◻ 歐元CHATS系統；
- ◻ 人民幣CHATS系統(包括人民幣「轉數快」)；及
- ◻ 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系統。

《支付條例》亦為透過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該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清盤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規限。

金管局亦監察香港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資料儲存庫(香港儲存庫)。儘管香港儲存庫並非結算及交收系統，因此亦非《支付條例》下被指定的該類系統，但金融管理專員會確保香港儲存庫以安全及有效率的方式運作，作為履行金管局其中一項職能，即維持香港的貨幣與金融系統穩定健全。

監察及評估

金管局透過非現場審查、持續監察、現場審查及與本地金融市場基建管理層舉行會議監察這些基建。為此，金管局的金融市場基建監察架構採納國際標準。具體而言，《金融市場基建的原則》(《基建原則》)²⁹的規定已納入金管局有關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與香港儲存庫的指引。

金管局完成對其監察的金融市場基建遵守《基建原則》的評估。各有關金融市場基建亦已公布「披露架構」，該架構是《基建原則》的一項主要規定，旨在透過逐一披露每項原則下的系統安排以提高透明度。《基建原則》評估結果及「披露架構」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金管局一直密切注視金融市場基建的運作，以及這些基建的應變安排是否足夠及適當。在金管局的指引下，金融市場基建已採取措施加強終端保安及網絡防衛能力。繼《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獲得通過，金管局已着手審核相關金融市場基建，為其被指定為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作準備。此外，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就香港儲存庫採用《ISO 20022》標準的情況，以確保順利過渡，不會對系統安全及效率造成不利影響。

科技創新

金管局繼續留意金融市場基建不斷推出的創新項目的實施情況，例如代幣化及央行數碼貨幣等，以便在相關法例下從監察角度評估這些項目的影響。

²⁹ 《基建原則》由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於2012年4月發出，是監察金融市場基建，包括具系統重要性的支付系統、中央證券託管機構、證券交收系統、中央交易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國際標準。

銀行體系穩定

參與國際組織及合作監察工作

金管局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以促進金融市場基建的有效監察。作為國際結算銀行轄下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成員，金管局參與會議、工作小組及組織，討論金融市場基建監察事宜，亦涵蓋支付領域的數碼創新、跨境支付及金融市場基建風險管理等課題。此外，金管局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和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多個工作小組，聚焦於跨境支付的監察事項，並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的實施監察常設小組；後者負責監察及評估不同地區實施《基建原則》的情況。

金管局是Swift³⁰的監察小組成員，與其他中央銀行討論監察事宜，聚焦於Swift的客戶保安管控框架及網絡保安事項。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與諮詢，金管局與其他有關當局建立合作監察安排。年內我們透過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參與CLS系統³¹的國際合作監察活動，並參與CLS系統監察委員會多個會議。

獨立審裁處及委員會

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覆檢會）負責檢討金管局根據《支付條例》對其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的系統施行監察標準時所採取的步驟及程序，並評估金管局是否對所有指定結算及交收系統採取相同的監察程序。覆檢會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在2025年，覆檢會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四份定期報告及36份隨附的監察活動管理報告。覆檢會總結指出金管局適當遵守內部操作程序，並在程序上公平地進行監察活動。覆檢會提交予財政司司長的年報載於金管局網站。

30 Swift是全球訊息傳送網絡，協助金融機構以標準化方式傳送資訊及指示。

31 CLS系統由CLS Bank運作，是處理跨境外匯交易的全球結算及交收系統，為涉及CLS合資格貨幣（包括港元）的外匯交易進行同步交收。